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二〉 上午 9：30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主席：鄭 校長 元順

紀錄：陳鴻懋 組長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上次會議報告：

1. 本校109學年度辦理「提升學力往下紮根週六英語班計畫」剩餘經費乙案，
(1)109學年度提升學力往下紮根週六英語班，承蒙貴單位補助20,000元整，該項計畫現已執行日期為3/20、4/10、4/17、4/24、5/8。
(2)自5/19配合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課後即不再辦理，已執行經費如下所示：外聘授課教師鐘點費5次*3小時*500=7,500元、行政協助教師加班費5次*400元=2,000，合計執行9500元。
(3)承蒙貴單位補助本校20,000元整，現剩餘(外聘授課教師鐘點費：7,500元，行政協助教師加班費：2,000元，影印費：500，雜支：500元)合計共剩餘10,500元。
(4)懇請貴單位惠允將該計畫109學年度剩餘款沿至110學年度使用，以加惠本校學生。
擬辦：已口頭回覆，同意列入110學年度滾用，轉知會計主任。列入下學年度辦理。
 - 2.防疫上依處室職責分工，扮演好自己角色，就能給社會多一點正能量，用心就是專業，共同渡過難關，疫苗+戴口罩，讓台灣早一點恢復正常生活。
 - 3.疫情停課不停學，以多元方式關懷特教孩子生活情形及中輟生虞慮同學關懷，並做成紀錄。
 - 4.三年級畢業個案轉銜通報；在校生個案線上輔導及特教學生線上輔導。
 - 5.個位老師109學年度公開授課上傳，教育局於暑假檢核。
 - 6.各班志工服務找時間再補。暑假各處室負責自己辦公師整潔。
 - 7.暑假學生安全宣導，發佈在本校粉絲頁，也請各導師轉達。
 - 8.疫情降級後，開放操場讓社區里民運動。校長們好：
學校室內場館，暑期期間不開放。學校及公園戶外場地（如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等）依規定時段可開放使用。學校暑期輔導課不開放實體課程校園遊具、單槓等接觸式設施，不開放。以上，市府防疫會議決議。統一檢視更正。
 - 9.課程計畫依教育局時程上網，並接受評核。
 - 10.遴選110學年度新生班導師，送教務處提光華國中公開抽籤。
 - 11.已向教育局增取多1人編制(招考國文代理)及增制教師1人(招考應文代理，伺國教署文到生效)。已完成人才招募。
 - 12.開學前準備及研習規劃。留1小時給校長，談課程領導，啟發教師教學動能及新進老師課程校學及班級經營理念。
 - 13.110學年度本區駐區督學:詹天維。
- 一、教務處
- 1.暑假採線上輔導課，依疫情做滾動式修正。感謝老師幫忙!
 - 2.110學年度減授課等8月初主管會報討論確定如附件，再送校務會議審查討論。
 3. 雙語社團視訊會議
(1)考慮:師資、交通、中師協同、產學合作、部定校訂課程或寒暑假…等彈性申請。

(2)外師定義是否彈性定義或聘任，以上要請示。

(3)可行計畫修訂後再議。

4.本校課程計畫職也看一次，大致上符合規定。

5.安排開學後九年級模擬考及學習扶助開課；三年級導師有意願英數晚自習，學校會全力支持及協助。

6.彙整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7.精進教師教學職責及績效，藉由領域會議及課發會計畫、溝通及專業對話，讓教師職責發揮最大及安排教師舞台能讓老師有發揮空間。

8.規劃新學期聽力練習及早自習學生學力提升規劃。

9.學校主體是學生，規劃應以主體優先考量，沒以學生優先，則要有正當的理由，例如:開課第八節、晚自習、學習扶助……。

10. 110學年度課程與教學方案招募申請，日前為了讓各校教務工作順利於新學年度交接並賡續推動，國中科特別把一整學年度和課程與教學相關的計畫統整後，發文給各校，建議本校申請一項。

11.9/30下午2:00國際鳳凰交流協會到校捐贈獎學金，請教務處製作感謝狀。

二.學務處

1.加強防疫宣導，目前防疫會持續，暑假打掃學生依疫情滾動修正。

2.疫情傳達師生知悉及協調防疫工作。會同總務處情除病媒蚊—預防登革熱。

3.中等學校促進會活動及核銷成果報告，學務處已發函各協辦學校。

4.教職員工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施打，請夥伴同仁輪到您及配合施打，保護自己也能保護別人。

5.感謝學務處 7/28(三)8時30分-12時新生套量制服及購買；另還未購買到的新生，學務處再協助。家長有關心是好的開始...

6.新學年度各班落實聯絡簿制度，能與家長保持聯絡及服務；有個案透過聯絡知悉，學校會配合協助或尋找資源協助。

7.沒有特別問題，鼓勵教職員工施打疫苗，拚團體護蓋率，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8.彙編新生訓練手冊。新生訓練時間已安排，通知相關教職員工參與。

9.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落實反毒及生活教育，宣導品德教育，讓孩子能配合學校作息、學習及感恩服務。

10.配合返校打掃及志工服務整理校園整潔工作、操場及通學步道整潔。

11.8/10-8/23防疫維持二級警戒規定如附件。

12.一、二、三年級戶外教學，行程安排應考慮防疫措施，安全優先為考量。

13. 高雄市 9月1日 即將開學  <https://pse.is/3fbacl>

今天 陳其邁 Chen Chi-Mai 市長 與 謝文斌 局長在「防疫微解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記者說明會」中說明 高雄市各級學校開學指引原則。

說明會直播連結 (26:10處) : <https://pse.is/3l3lj3>

▷ 開學前：

各校須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盤點防疫物資、完成校園清消。

▷ 9/1實體開學：

落實戴口罩[☺]、量體溫、固定座位及成員[👤]、用餐使用隔板^{||}(教育局補助購置)。

▷ 開學典禮：

線上舉辦，或取消，避免不必要之移動、活動及集會。

▷ 體育課：

需戴口罩，如有喝水或健康之特殊考量，可短暫免戴。

- 依據教育部指引，動態滾動修正防疫措施。

教育部 指引：<https://pse.is/3km9sd>

有關補助本局所屬公立學校購置午餐隔板等防疫物資每校每生\$100元案，已發文如↑□。

中小學9月1日開學，教育部昨提出開學指引，學校教職員工應打完第一劑疫苗，且滿14日，或提供快篩、PCR 檢測陰性證明，才能入校；學生上課須全程戴口罩，室內吃飯要用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有肢體接觸的體育課(高雄規定戴口罩)，或吹奏樂器等音樂課，應暫緩或調整課程。

14. 學校防疫自我檢核表，開學前檢核，督學視察會檢查，以上謝謝!

15.目前二級師生 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包跨:上課)。實聯制(第一週量體溫、教職員工提出接腫證明或提供快篩、PCR 檢測陰性證明)，才能入校、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三.總務處:

- 1.外壁瓷磚脫落，已緊急計畫申請整修(列為優先申請專案補助)，請總務處透過相關會議，向上陳報。
- 2.視聽教室完工驗收完結算，資訊部分請各處室主任協同學習，換下來的廣播可以裝在其他教室；水溝整修工程已規劃發包；走廊整修已發包；廁所發包不出去(可能還要討論規劃的工程內容，並與工管科報告，是否簡化工法)。5次上網公開招標。檢討以後，再上網招標，已發包出去。
- 3.校內靠近中正二街樹木，8月底是否可以請台電協助或本校經費請廠商修剪。
- 4.走廊濕滑改善工程施工，儘快在開學前完成主要部分，讓開學活動能順暢。
- 5.開學前校園安全檢查；另開學前1週，總務處安排噴蚊蟲藥及消毒。
- 6.進入颱風季節，地下巡查、加強防颱預防，會同各處室協助防災害。
- 7.通學步道樹枝 自己修剪，南向通學步道會同學務處返校打掃及李金德先生，樹枝才能順利清運，環保清潔人員也能配合清運，再次拜託轉達里民知悉，以上這是多次向里長轉達的訊息，也請同仁們轉達里民住戶。
- 8.連日大雨土質含水量過大、土質鬆軟導致樹根易軟化，請留意校內樹木之扶持避免傾倒，如有災損，則要通報校安中心。
- 9.日月光捐贈本校 LED 燈，已安裝完畢，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 10.西棟南側廁所已發包出去，施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
- 11.規劃家長會改選日期。
- 12.非營利幼兒園牆壁旁變電箱漏水，要追蹤處理，安全校園優先。
- 13.開學後的工程，注意工程動線規畫及安全措施等賡續規劃執行。

四.輔導室

- 1.幾個案穩定中，不要惡化為原則，持續追蹤及輔導；個案高關懷學生應主動協助，這學期讓導師有多一點時間在班級經營、對學生功課期望及相互聯絡。
- 2.個案協助、請導師主動提出，學校經費有限、會募捐多元管道支援。輔導室也協助關懷及陪伴。
- 3.特教學生疫情期間的補助款申請及未來開學課程協助(生活管理)。
- 4.擬訂110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5.整理一、二、三年級輔導資料表及家庭訪問記錄表及暑假家訪紀錄；另開學督導各導師落實家訪(電話)或其他方式家訪。
- 6.外縣市介聘到本校(周咏靚)，依師資結構、教師特質及能順任特教優先考量，接本校資料-特教組長，已函文核備，教育局也回函同意。
- 7.擬訂資源班課表、擬定技藝教育上課週數與督導及規劃109-1志工大會日期。
- 8.開學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憂鬱及自殺防治委員會，並預防個案及輔導。

9.這是在教育部未能關注到的議題，因為「自殺防治法」主責部會是衛福部，到監察院，反而能跨部會全面檢視。問題確實嚴重，但社會、學校、家長認識不深，必須喚起全社會注意，往一級預防的「人人都是守門員」目標推動。以上寶貴資訊，也反應在高雄市及本校，輔導工作、要接合社群家長一起來防治及增進家長的輔導知能。

學校也要檢核本案，更進一步將整合現有輔導系統（社輔、社工、輔導工作人員…），當然學校要先把一級(班上導師；所有教職員工)做好，再來三級輔導工作分工及整合合作，真正做好三級預防，也是跨處室要合作的。

問題確實嚴重，但社會、學校、家長認識不深，必須喚起全社會注意，往一級預防的「人人都是守門員」目標推動。

五.人事室:

- 1.營造相互支援文化，例如:**職代制度及落實公務推動**、處室相互協助……，營造和諧合力校園氛圍。(包含:寒暑假教職員工職務代理，平時各處室請假實質代理制度及導師請假實質代理制度)，小校應建立相互支援制度。
- 2.請假及公差假依規定辦理:電子化。
- 3.宣導實質職代外，上班期間各處室應妥當安排處室留守人員。
- 4.內部教職員工橫向溝通法令、聯誼合作情誼，促進了解而合作。
- 5.**團結即是凝聚力**，合作可以是營造和諧溫馨中的最大公約數! 誠意努力氛圍期待團隊會更好，從自己做起。
- 6.請各校協助填報第三波疫苗造冊部分，是針對「從未被造冊」的職員及代理課教師進行造冊。有關第一階段已造冊但尚未施打之教師部分，請勿重複填列在本次調查中。第一階段已造冊未施打、及第二階段造冊名單，本局會由人力資源網系統處理，只要大家都確實填報施打率就可以!

六.會計室

- 1.內部控制及執行。
- 2.兼辦高雄市中等學校促進會經費核備。已撥款會開始核銷。
- 3.資本門預算的執行督導。

七.導師:

- 1.**各處室協助各班落實班級經營**，多多學習參加研習他校班級經營成功案例。從最基本的聯絡簿開始，個案學生導師應主動聯絡家長外，應知會校內相關處室，落實班級經營，學生才能專心學習，教學才會提升。
- 2.學務處協助導師排代導，讓班級經營能銜接。
- 3.學習扶助導師有職責與任課教師配合，協助孩子提升學力。
- 4.弱勢學生向上報告；知會各處室協助，行政一定要支援校學。
- 5.**勉勵所有教師除成為積極向上適任教師外，「U型理論」啟示反思學習及終身學習，讓教師生涯持續成長，成為社區家長學生心中的優秀教師。**
- 6.透過各項管道，建立與導師雙向溝通，落實導師一級責任及扮演全方位教師。全人健康就是發展個人智慧適性發展，並以學校願景溫馨和諧、團隊合作，要求自己負責自主及溝通合作，並以終身品格、同理關懷，要求自己同理尊重及感恩助人，以上與全體畢業生及教職員工生，共勉之!
- 7.疫情停課中，導師可以多元管道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及防疫宣導，也感謝每天早上的線上點名。
- 8.教師、法官與醫生…皆是良心事業，欣賞一位老師，始於態度，敬於專業，合於志向，久於敬業，終於人品及終身學習。

八、討論及宣導

*校事會議:

後時代疫情報告:

多一點關懷、少一點責難，多正面期望及信念、少一點負面情緒及發洩性言論，才能讓社會更簡單少擔心。看到日本美國皆伸出援手，民間捐贈防疫物資，國人更應團結抗疫，免於恐懼……..

支持與肯定---指揮中心決策、努力與修正

感恩與關懷---前線醫護人員、警戶政相關人員及本局主管機關

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生命共同體團隊合作與行動共同解決

扮演好自己角色---負責自主與溝通合作，戴口罩、勤洗手，非必要少外出，配合疫調

能夠施打疫苗為上策---保護好自己、才能保護家人國人

開學後學生防疫宣導及疫苗接種

降為二級還是要戴口罩

指揮中心說明，防疫二級警戒相關規定如下：延至9月6日

一、通案性原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2.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3.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4.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80人，室外3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5.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6. 婚宴、公祭可開放：
 - （1）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 （2）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80人、室外3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7. 超商由工作人員服務可販售茶葉蛋、關東煮等熟食。
8.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桌遊場所（限一般零售交易）、游泳池、職業訓練等。

二、仍須關閉之場所：

1.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2.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3. K書中心。

指揮中心說明，目前國內疫情已在可控範圍，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未來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循序漸進，適度放寬管制措施；面對病毒變異株的威脅，將持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阻絕病毒於境外。

此外也積極提升疫苗涵蓋率，讓民眾獲得保護力。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不可鬆懈，籲請民眾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開學後學校防疫規定:

降為二級後防疫相關規定(草案)

- （一）學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80人、室外300人上限。
- （二）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三）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
- （四）不開放住宿。

8/25防疫會議討論:

1.以下20校因為8/1迄今無需再補造冊之人員，所以沒有收到我的私訊，其他學校均已私訊校長。(蚵中為20校之一)

惟仍請上面20校記得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中午前至「人力資源網-第3階段疫苗造冊」填報【0】，並請將名冊列印核章、掃描回傳至 yumei116@kcg.gov.tw；紙本資料請務必於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交至本局國中教育科。
謝謝~

2.有關學校工作人員公費快篩造冊，現在可以立刻著手處理囉！(學務處彙整)

(one)請各國中(含市立、國立、私立、實驗教育等學校)針對貴校 *「工作人員」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 有快篩需求者進行造冊，俾教育局安排至醫療院所快篩。

表單編號：(one)(one)(one)(three)(eight)

(two)「學校工作人員」包含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廚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three)倘學校已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相關經費採購快篩試劑供教職員工完成快篩者，則無須列冊。

(four)請貴校於110年8月25(三)下午2時前上傳造冊名單之電子檔(EXCEL 檔)。

(five)倘未能於明日下午2時前提供名冊或8/26(含)之後新進之未列冊人員，請學校協助開立「110學年度公費快篩 服務證明書」(適用期間110年8月28日至9月7日)，人員可自行至衛生局快篩站預約免費快篩

<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news-show.php?num=4436&page=1&author=0&zone=376>

(six)上述有任何問題請致電799-5678分機3031 洪先生及分機3034高先生 詢問(諮詢電話易忙線中，敬請見諒)。

新進、代理教師 27日起接種 COVID-19疫苗

3. (中央社記者陳至中台北24日電) 教育部今天晚間表示，未於8月1日前造冊的新進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目前正在造冊，預計27日起接種 COVID-19 (2019冠狀病毒疾病) 疫苗。

中小學即將於9月1日開學，多數教育人員都在8月中旬前完成第一劑 COVID-19 (2019冠狀病毒疾病) 疫苗接種，但仍有部分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被列入第二階段造冊名單，等候通知多時。

教育部規定9月1日開學後，教職員工若未接種 COVID-19疫苗或接種後未滿14日，入校須附檢驗陰性證明。部分教育團體呼籲政府提供快篩費用，減輕教師的負擔。

對此，教育部解釋，8月20日已發函各縣市，補助學校工作人員快篩試劑費用，教職員不用自掏腰包。※以上訊息會同時公告於主任群組。

以上教職員工規定會在學務處工作坊規定，最後以正式來文為依據。

課程領導~教師專業~點燃教師課程設計的靈魂及學生學習動力

個人接任蚵中，就以「全方位教師」，勉勵所有教師要向下影響學生及經營班級...，蚵中奇蹟是有的、是師生合作翻轉的成功案例，還接受教育部頒獎，更是學校正向文化成長典範；後續學校文化及教師銜接、校長課程領導應該檢討，學生基礎學力從108年來就被列管之今，檢討是為了讓學校受社區肯定，為了我們學生提升基礎學力及學校整體未來發展。

一、關於學力提升這件事—是基礎學力

過去七、八年來，提升偏鄉學力是教育部關注的重要議題；走訪過許多的學校，對於偏鄉學力低落的原因大都是，孩子基礎能力不足、缺乏文化刺激、家庭教育功能有限等等。的確是這樣，不可以改變嗎？但，這些都是學校難以改變的(無法掌控的因素)，一旦我們將偏鄉學力低落歸因於此，將學力低落視為理所當然，就沒有前動力、學力提升這件事便走向了死胡同，還是要轉個彎解決問題，

開發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引導影響學生向學才是正道。

二、學力提升從老師的改變做起—老師是學校尖兵

在本校學區學生嚴重流失，入校學力與偏鄉學力差不多，孩子的學習刺激少，家庭教育給的支持有限，已經成了常態；所以，期待入學的孩子有著跟市區孩子一樣的起始能力，是不切實際的幻想；但，我們可以期待孩子有一樣的學習能力，只不過尚待開發；因此，既然孩子的起始能力無法改變，學校更務實的作法，就是改變老師，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與品質，設計適合孩子的課程，教會孩子學習的方法，讓孩子能夠從30分進步到50分，這正是老師價值的最佳體現；教師文化—典範老師型塑也是一件學生學習關鍵因素之一，典範老師的期望會讓學生專注在學習，而把學生學習當個人重要事情。

三、108課綱解放老師的課程設計靈魂—校訂課程加強學校課程需求

108課綱在國中的重大轉變之一，是將彈性學習時數改變成彈性學習課程，給了學校極大的課程自主權。在教育現場，每位老師都是課程專家，只不過在過去教科書的年代，老師的課程設計能力被封印了，透過彈性學習課程的開放，解放了教師的課程設計靈魂，讓老師開始思考如何透過課程設計解決學生學習的問題(本校應好好規劃彈性學習課程)，精進自我的教學能力，進而提升學校教學的品質。包跨:校訂課程、學習扶助、假日社團指導及加深加廣的主題學習，讓老師舞台更寬廣。

四、教師共備文化促進了教師專業成長—改變是為了孩子有更好的未來

共備是老師的基本教學態度，有充分準備、專業對話及用心態度，自己也能成為專業名師。不同老師也以不同的方式呈現教學專業能力，而正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各領域的教學專業知識得以相互交流、相互融合，促進了老師的教學進化。在蚵寮國中，個人充分授權教務處規劃及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除從領域會議充分討論及課程共備，並引進專業輔導團體協助教師成長，充分鼓勵參與輔導團及精進教學進修；個人非常喜歡聽到學生在校長前面說:非常喜歡上00老師的課，這表示肯定老師而學生更喜歡上課讀書(這是老師向下影響學生向學)。一起共備、觀課、議課，從解決學校問題出發的溫暖陪伴，卸下了老師的心防，更解放了老師的課程設計能力，也學習好老師上課的班級經營，改變了學校的教師成長文化，讓孩子的學力提升看見希望。

五、導師工作職責—加強班級學習動力及導師執行力

- (一)班級經營應有計畫，除符合教務學務計畫及法令，也應配合校務發展。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增進班級學習動力。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中輟生通報..)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聯絡簿。(是否完成各科家庭作業及應密切與家長回饋)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例如:督導打掃、志工服務或參與社團…….
- (七)期望學生學力成長而努力經營班級，使自己被認定是認真、形象優質的好老師。
- (八)經營自己能與同仁、各處室合作，贏得全方位教師。

六、任課老師職責—加強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

- (一)落實教育的普遍性與公平性，差異化教學是教師積極回應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實施的教學，並能帶好每一位學生進步。
- (二)校內專業對話：會同導師推動輔導小組會議、參加學力提升會議、參與

領域會議、課發會…等專業對話，並針對學生個案解決問題。

(三) 教師端：除正常學生教學外，任課學習扶助補救平台參與，入班輔導期初中期末研討，自編教材、教學檔案及應用教學科技平台等。這是教師展現專業的時刻。

(四) 學生端：篩選/成長測驗、月考、模擬考、學習檔案、多元評量等。以上要做好就必須落實校學後的作業及平時測驗；任課老師如無法要求上課後作業學習，那往後平時考、月考一定差，這是任課教師基本職責。本區學生應用一些策略，讓學生可以督書做功課，進一步規劃回家後學生的自主學習，可結合科技平台或學習單，讓學生複習功課或學習落後的單元。

六、因為相信可能，所以同行向上

因為相信孩子潛能，所以同行共創美好

因為相信夥伴能力，所以同行共學合作

因為相信教育力量，所以同行共享共好

教師、法官與醫生…皆是專業的良心事業，欣賞一位老師，始於態度，敬於專業，合於志向，久於敬業，終於終身學習。宋·王安石〈周禮義序〉：「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

現在世界發展趨勢，不是大的打倒小的，而是，快的贏過慢的；不管科技、經濟、運動、軍事、學習…等，所以學校經營在於價值創造及分享合作，提供學校經營參考。

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主任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7月22日完成編班，本校新生編2班，普通班共7班。教師編制17位，增置教師1位(聘英語科代理兼任訓育組)，校長另增取1名代理員額，正式(含特教)及代理共20位。排課後所餘之剩餘節數聘任童軍代課劉純堯、理化代課王玲貴(含資源班數學)、地理及公民代課高翊鈞、數學代課楊明儒。
2. 九年級升學目標主要為提升各科脫C人數，尤其是英數兩科。因此，規劃上學期英數兩科辦理晚修，下學期視情況增加辦理科目。為令授課同仁能專心上課並能有效維持學生秩序，另安排九導及兼行政人員協助行政輪值，若順利成班，預計10月19日開始上課，相關費用擬申請家長會吾愛吾校經費支應。請九年級導師及英數兩科任課教師鼓勵有望脫C的學生參加，計畫及輪值表如附件。
3. 教育局8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5740300號來函，本校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檢核通過，並公告於校網首頁。
4.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已完成異動及更新，若還有問題，請洽教務處。
5. 110學年度新生班5月篩選測驗成績

學生學力狀況	國文科	數學科	英文科
施測人數	55	55	55
未通過人數	13	43	25
不合格比率	23.6%	78.2%	45.5%
109 學年不合格比率	50.0%	95.3%	46.5%

6. 上學期模擬考&定期評量日期：

	日期(星期)	備註
第一次模擬考	9月7日(二)、8日(三)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月14日(四)、15日(五)	試務至中午，下午技藝教育
第二次定期評量	12月1日(三)、2日(四)	
第二次模擬考	12月23日(四)、24日(五)	試務至中午，下午技藝教育
第三次定期評量	1月19日(三)、20日(四)	

7. 9/11(六)補 9/20(一)中秋節調整放假，課務為星期一的課程。

8. 上學期雲水書坊三次到校駐點日期：9/28、10/19、12/14。

9. 高雄市鳳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預計 9/30(四)由會長林秀美董事長、陳曾四欣董事長及新任秘書長王紹穎帶隊到校捐款。

10.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置於 public-教務處-110 學年公開授課-110 學年公開授課時間規畫表，請同仁於 9 月 17 日前完成填寫。

教學組

- 教師同仁請假調課時，能事前將調課單送至教學組並通知調課班級學生，以利巡堂作業也讓學生提前知道該準備的書籍用具與上課老師及地點。
- 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各位老師確實依照課程進度與內容進行教學活動，若需實施「影片教學」，請務必與教學內容相關並協助指導學生確實填寫教室日誌。
- 到教務處借用各專科教室，如實驗教室、家政教室、電腦教室、會議室、圖書館及視聽教室時，請至教務處確實填寫登記簿，並將電源(冷氣請確認是否關機)、門窗確實關閉、器材歸定位，如有重覆借用時，優先順序：課程→登記時間，若有未落實之班級，暫停借用 1~4 星期。
- 煩請老師於下列期程內完成「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之填報(高市教督字第 11035099400 號函)
 - 教師帳號填報時間：第五階段：9月22日至9月29日。
 - 填報方式：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教師帳號及密碼登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
- 高雄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
 -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初級或中級認證(A2 或 B1 等級)，敘嘉獎 1 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B2 等級)，敘嘉獎 2 次獎勵之；通過高級或專業級認證(C1 或 C2 等級)，敘記功 1 次。
 - 通過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敘嘉獎 1 次獎勵之；通過中

級能力認證，敘嘉獎2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認證，敘記功1次（不得與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3)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敘嘉獎1次獎勵之；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2次獎勵之；通過高級或優級，敘記功1次。（不得與『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6. **學生**通過教育部、原委會辦理、委託或同意辦理之閩南、原民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1次；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高級、專業(優)級認證，記小功1次
7. 備課用書已放置教務處，請有各科還未領取的老師前往領取，謝謝。
8. 期初紅藍筆(或筆芯)每人最多領取三支。
9. 本學期七年級實施本土語言教學，安排於星期二早自修與第一節，七年一班 10/19、10/26、11/2，七年二班 11/9、11/23、11/30。
10. 八、九年級補考於9月6日(四)至9月15日(三)早自習，請導師提醒學生帶2B鉛筆與橡皮擦。
11. 9月7日(二)與9月8日(三)舉行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因下課時間不同，請任課老師注意交接時間，也請導師提醒學生注意下課音量，減少互相干擾。
12. 本學期課後輔導、**學習扶助**(108學年更新名稱)課程預計於9月13日(一)開始上課，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各班準時交回，以利教務處統計規劃，感謝配合。學生若要請假，請依學校規定填寫外出單，經家長、導師、學務處同意。
13. 109-1-2科技領域會議提到：請落實電腦教室的使用登記簿的簽名及電腦設備的維護，近來發現鍵盤墊有破壞情形，請教師們多加注意。

註冊組

1. 發給各班導師開學資料袋(開學導師協助事項)，資料包含：①班級名條2份 ②班級成績登記表2份 ③班級身分表(敬請核對，9/3繳回)④學生通訊錄(敬請核對，9/3繳回)⑤109-2第二次段考成績單⑥109-2補考通知單(9/3繳交回條)。
2. 教務處備有名條與成績登記表，歡迎老師取用。
3. 110年8月份各班人數如下表：(統計至1100827)

(110年7-8月異動：801轉入生一名，802轉入生一名，801轉出生一名)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701	27	801	26	901	19
702	28	802	27	902	19
				903	20
合計	55	合計	53	合計	58

4. 八、九年級各班學生證請於9/3(星期三)至9/10(五)間收齊，由班長送交教務處蓋註冊章。(學生證遺失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記補發)
5. 七年級請於9/3(星期三)至9/10(五)期間請收齊班上同學照片電子檔(檔名請依學號命名)，由

班長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製作學生證。

6. ischool 可查詢學生成績及各項資料(如獎 懲紀錄、出缺席、志工服務時數等)，所有學生均有 ischool 之帳號、密碼，請鼓勵學生善加利用。
7. 煩請導師提醒同學，109-2 第二次段考成績有誤同學請務必於 9/3(星期五)中午前攜帶考卷找任科教師更正簽名後再至註冊組辦理更正，逾期恕不再辦理。
8. 9/6(一)至 9/15(三)辦理補考，待成績核算登錄完畢後，預計最遲於 9/22(三)發予 109-2 學期成績通知單及畢業預警通知單。
9. 因應個資法，班級通訊錄與學生身分名冊請導師及各處室行政人員妥善保管，避免資料外流。
10.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金每月補助 600 元，補助為期一年，到期得再繼續申請。各班若有家境困難須受助的學生，導師可於 9 月底前提出申請，惟富邦近日要求各校受助學生不得重複接受多單位重複補助，還請老師們多加留意。
11. 期初預計辦理之各項獎助學金如下表：

※助學金

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申請人次	助學金總金額
教育部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補助款	各班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教科書款 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人	元
教育局教科書補助款	各班原住民、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	教科書款	人	元
教育部學產助學金	無小過以上懲戒之低收入戶學生	每名 2000 元	人	元
高雄市悅讀協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109 年 7-12 月)	本校名額六名，同類型助學金不重複薦送	九年級每月 1500 元 八年級每月 1200 元 七年級每月 1000 元	6 人	元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金(110 年 7-12 月)	導師家訪後申請(同類型助學金不重複薦送)	每月 600 元	人	元
財團法人武廟教育基金會 110 年清寒學業優良獎學金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名額八九年級各一名，由教務處依成績高低	2000 元	2 人	4000 元

	順序薦送，並以不重複薦送為原則)			
蚵寮國中教育儲蓄戶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補助款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元	人	元

※獎學金

獎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獎勵金額	申請人次	獎學金總金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業優良獎學金	各班七大領域學期總成績班級前三名	每名 400 元	15 人	600 元
高雄市政府清寒學業優良獎學金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七大領域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學生(本校名額一名，由教務處依成績高低順序薦送，並以不重複薦送為原則)	每名 1500 元	1 人	1500 元
蚵寮國中定期考查學業優良獎學金	段考班級前三名及進步獎	300. 200. 100. 100 元	人	元
蚵寮國中教育模擬會考學業優良獎學金	模擬考年級前五名	500. 400. 300 200. 100 元	人	元
學區國小在地就學獎學金	國小市長獎、議長獎畢業	5000. 3000 元	人	元

12. 依據教育部 108. 6. 28 台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9 學年度七、八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均須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13.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辦理。

14. 依「高市教高字第 11035087200 號」來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級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停課不停學，且考量第三級警戒之防疫配套措施對於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及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之影響，為兼顧學生就學權益，故前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規定調整如下：

(一)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調整為採計 2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 10 分。

(二)本調整方案僅適用 111 及 112 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109 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資訊執秘

1. 109 學年度充實圖書館藏書(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3643 號函) 中英文本共 686 本已到校, 待整理上架給師生閱讀。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74359 號函新生閱讀計畫, 共 55 本, 班級書庫已準備好, 待開學後辦理贈書儀式交給新生。
3. 目前校網 www.klm.kh.edu.tw 已可正常使用。後臺管理的網址更改為 <http://163.16.246.57/manager/index.html?html=login>
帳密不變 帳號: keliao 密碼: kl6581
4. 上網颯暑假作業將於 8 月 31 號 22:00 截止, 會整理未通過的名單, 按規定處理。
5. 雲水書坊到校活動會安排 3 次, 第二次八年級參加 其餘由七年級參與閱讀活動。
6. 資安管理法已通過, 相關法規及細則已公布於校網中, 請各位同仁需重視及注意資安問題。

〈二〉、學務處報告：

【主任】

政策宣導一：請務必落實宣導正向管教相關規定，恪遵「教育基本法」。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應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其身心之侵害，且「教師法」第 32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爰教師更需要以教育專業輔導管教學生。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摘錄重點如下，請惠予參考並據以修正貴校所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公布於學校網站周知。另善加利用校內相關會議、研習或座談會加強宣導，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
 - (1)體罰定義：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打耳光、打手心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交互蹲跳、半蹲…等。
 - (2)依據第 14 點，教師進行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 (3)依據第 15 點，在處罰學生時亦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說明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的理由及措施。當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時，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而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4)依據第 22 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例如：口頭糾正、在教室內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等規勸或糾正之方式。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制，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5)依據第 42 點，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6)教育局於110年2月2日以高市教中字第11030767500號函知各校，因109年6月28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其中第2條第4款明定「接獲疑似體罰案件時之處程序，包含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成員組成、調查及輔導流程等」。爰請學校爾後遇有類此案件務必循法定程序辦理，確保行政程序完備。

(三)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政策宣導二：重申學校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局於108年1月28日以高市教中字第1083053770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旨揭文件之使用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三)重點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文：

(1)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2)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事，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亦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政策宣導三：請積極宣導反霸凌，加強法律基本常識。

(一)基於近年頻傳校園霸凌事件，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生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充分運用相關集會活動、課程融入或其他方式宣導；並向家長宣導，以增進校園師生及家長法治素養。

(二)「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三)請學校加強霸凌處遇機制與流程，熟悉校安通報流程與類別，掌握確切處理方向，妥處各種霸凌相關事件，倘發現校園疑似霸凌事件，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雄市政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附件七」等相關規定，落實通報及後續相關處理流程。

■政策宣導四：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附件八)

(一)依據「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考核指標。

(二)各校應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宣導時，請將「CRC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三)請學校在各領域課程設計時適切融入CRC，相關教材可參考以下網站：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

(2)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人權議題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6>)

(3)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1&b_id=2)

■政策宣導五：請檢視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依循教育部訂定原則辦理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教育局已函文學校配合辦理(109年8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

號函、110年1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函、110年1月15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0380000號函及110年2月24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1205600號函)，茲摘要重點如次：

(一)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服裝儀容事宜，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服儀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另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 畢業成績事宜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若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有關畢業生參加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相關事宜

(一) 依據107年8月3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108年10月1日修訂發布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補充規定」略以，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活動內容，**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或由學校另為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二) 校方倘考量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時之安全性與周延規範，應及早邀集家長律定相關配套，共同評估學生參加之可能性，不得逕行拒絕學生參加相關教育活動，以免違反上開規定；另針對未前往之學生應安排完善替代課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因應疫情有關111及112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之國中服務學習時數認定問題

(一) 適用對象：適用111及112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109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

(二) 採計方式：

(1) **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調整為採計2分，未滿3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

(2) **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10分**；即109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如於「單一學年度」即**完成15小時服務學習，即可達10分上限**；亦得依自身規劃於不同學年度逐步完成服務學習。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 騎自行車戴安全帽：

(1) 為了保護頭部不在發生交通意外時遭受重創，**請提醒學生騎乘自行車上、下學務必戴好安全帽，並檢視帽帶扣環鬆緊合宜度，避免因脫落而失去保護效果**。

(2) **教育局將偕同警察局持續實施戴帽率觀測**，請督促學生騎車確實佩帶安全帽，教育局將定期追蹤列管執行率偏低之學校並要求改善。

(二)無照駕駛預防及違規輔導：

(1) **依據近年交通意外統計分析結果，國中學生(12-14歲)所發生之死亡車禍樣態中，以騎機車21件最多(其次為乘客16件、騎自行車11件、行人3件)**，佔該年齡層所有死亡事故之41.2%，顯示國中生尚未考取機車駕照前，對於騎車技能及道路安全意識尚屬薄弱，必須嚴防無照駕駛事件。

(2)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未滿18歲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除事前預防性宣導工作，另請針對違規個案施予校規懲處，並實施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後續定期追蹤輔導改善情形，避免學生再犯。

(三)電動自行車安全宣導：

(1)如何分辨「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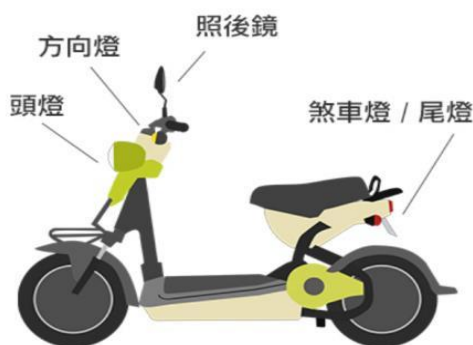
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 |
|----|-------------------|-----------------------|
| 1. | 經審驗合格，以電力為動力的二輪車輛 | 經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的二輪車輛 |
| 2. | 最大行駛速率 25km/h 以下 | 最大行駛速率 25km/h 以下 |

(2)購買合格的電動自行

1. 電動自行車應具備頭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及後照鏡等安全配備。
2. 有黏貼或懸掛「審驗合格標章」。



3. 不得擅自改

- ①擅自變更其他安全設備原有規格：處以1,800元至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 ②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使其行駛速度超過25km/h：處以1,800元至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超速行駛另處以900元至1,800元罰鍰。

4. 配戴安全帽：選擇有「商品檢驗標誌」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

5. 電動自行車不得載人(含小朋友)，違規處以 300 元至 600 元罰鍰。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屬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以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致處以裁罰之情事：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當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向學校及本市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爰請各校加強行政處室橫向聯繫，**關懷 e 起來與校安通報**之內容與時間應求一致性，以符法制規定。

(2)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 1 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二)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4765200 號函(諒達)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請據以辦理校安通報，說明如下：

(1)**行政院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2)**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csrc.edu.tw/>)，倘發生相關事件，請依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2. 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3)請各校如知悉類此案件，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通報，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知能，以保護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

(4)有關該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

(三)**為因應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請各校依據本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938766100 號函(諒達)加強**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提升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風險。**【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防護守則：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防護守則：**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四)請各校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知悉未滿 16 歲學生發生之合意性行為時須於 24 小時完成法定**

通報，校安通報主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次類別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學校於處理學生間涉及**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時，對於學生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觀點審慎處理，對家長提供有關學生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相關之親職教育內涵，引導學生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互動。遇相關案件時，請務必遵循教育部函頒之「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後續事宜。

刑法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入班宣導政策」，**全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請各校規劃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00%入班宣導並將成果回報國教署入班宣導成效系統。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可參考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做為提列依據)，**於開學 2 週內完成特定人員名冊線上系統填報**，並於每月底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並完成系統(主任、校長)審查作業。

■ 校園安全宣導事項

一、落實校安通報：

(一)各校知悉學校發生校安事件(不分校外或校內)，須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要點**」實施校安通報，並請注意通報時限：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校安通報網完成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二)除進行校安通報**首報**外，仍須賡續管制事件**後續**狀況，如：學**生傷勢復原情形、警方偵辦後續發展、學校處置情形及輔導作為等，持續實施校安通報續報作業。**

(三)近期發現部分學校有「通報類別錯誤」、「通報內容過於簡略或摘要未填寫」、「逾時通報」及「兒少保案件未隱匿兒少個資」等情形，以致影響後續協處。再次重申：各級學校發生校安事件時，應依通報時限內，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初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實施結報，以利本局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教育局每月督考各校校安通報所見情形並發函**，各校應於文到 3 日內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以續報方式修改完畢，針對未修訂學校，教育局亦不定時要求派員參加「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講習」以增進通報人員知能，倘遲未修正、**影響校園安全或肇生其他負面影響，教育局每年度亦納入校長辦學績效考評。**

二、霸凌事件校安通報通報說明：

(一)如發生學生暴力偏差行為事件(含投訴事件)或教育部通知投訴事件，經評估可能為霸凌事件時：**(附件六霸凌判定態樣)**

1. **案件先以「疑似霸凌事件」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似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並於「處理情形」欄位填註預計召開「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間。

2. 如經「**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為確定霸凌事件，次類別請以續報方式更改為「霸凌事件」，並依霸凌行為態樣選擇相對應之「事件名稱」。

3. 「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及後續輔導狀況，需賡續實施校安通報續報。

(二)霸凌事件通報內容需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個人資料」、「事發原因」、「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及後續輔導狀況及規劃」等，俾利本局列管及回報教育部。

三、**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含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或高風險家庭時**，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社會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法定及行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實施有關兒少保護事件校安通報時，請隱匿學生基本資料(姓名、班級等)，並務必將法定通報「時間」及「案件編號」填入通報內容。**如有社工去學校進行訪視並告知免通報關懷一起來，請學校在校安通報的「處理情形」上註明來訪社工單位、姓名及社工證號，說明免通報關懷一起來。**

四、**接獲社會局「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或法院裁定「保護令」等，免再作校安通報，惟學校後續輔導期間，若知悉兒少再有目睹家暴等情事，應再主動通報校安及法定通報。**

五、**曾有學校發生疑似性平案件，但卻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行政通報(校安系統)和法定通報(關懷一起來等)**，而遭相關單位要求提出說明與檢討，重申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事件，**逾期通報裁罰金額最低為 3 萬元，最高至 15 萬元**，請各校確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通報事宜。

■落實空氣品質警示及因應措施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及褐紅 6 色，**並調整空氣品質旗幟為綠、黃、橘、紅、紫 5 色**。

二、請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暨環保署「AQI 活動建議」，對應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當日**戶外課程及活動(**本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9607900 號函**)，**包含週六週日課程及社團活動，請轉知擔任課程之校內及外聘教師確實遵守。**

(一) **AQI 值達「橘色」:**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二) **AQI 值達「紅色」:**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三) **AQI 值達「紫色」:**

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三、**有關各行政區「空氣品質指標(AQI)」資訊，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 或加入高雄校園空污防制聯盟群組查詢。**

■提案：110 學年度學務工作各項委員會名單

- (1)學生獎懲委員會(附件二)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件三)
- (3)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四)
- (4)服裝儀容委員會(附件五)

【生訓組】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導護輪值表，請老師參閱(附件一)。

2. 學期反毒入班宣導預定在 10/18(一)~10/22(五)舉辦，課務上如有所調整，煩請老師協助配合，謝謝。
3. **教育人員**暨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預定 10/26(二)08:20~09:05 舉辦，煩請各位老師出席參加。
4. **11/19(五)15:15~16:00 第七節台灣爵士舞蹈家舞團到校表演，社團暫停一次。**
5. **12/20(一)08:30~12:00 參加衛武營藝企學活動。**
6. 針對 109 學年度國一、國二學生之國中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1)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調整為採計 2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2)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 10 分；即 109 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如於「單一學年度」即完成 15 小時服務學習，即可達 10 分上限；亦得依自身規劃於不同學年度逐步完成服務學習。
7. 整潔秩序評分將由各班的衛生股長評比整潔成績，各班的風紀股長評比秩序成績，請各班導師推舉幹部時，以推舉認真負責同學為主，謝謝。
8. 請各班導師協助推薦每班至少二位導護輪值同學，以不會遲到且負責任者為優先，擔任導護工作同學，如果出勤正常且表現優良，學務處期末會給予導護同學核予小功乙次的獎勵，推薦資料請導師於 9/3(五)繳交回生訓組。
9. **九年級校外教學預定在 11/3(三)-11/5(五)舉辦**，目前已完成招標。請九年級導師後續協助相關報名與收費事宜，謝謝。
10. **七、八年級露營預定在 11/15(一)-11/17(三)舉辦**，目前已完成招標。請七、八年級導師後續協助相關報名與收費事宜，謝謝。
11. **開學後手機申請同意書請各班重新填寫**，於 9/6(一)前繳交回學務處，以方便行政作業。開學會發放新的手機保管盒給各班導師，請各班導師將舊的手機保管盒送回至學務處，謝謝您的協助。煩請導師協助 7:30 同學到校後，**統一保管有申請攜帶手機到校同學手機，下午 16:00 放學後**，再讓同學領回手機。
12. 教室布置比賽將會於 12/6(一)進行評分，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進行教室佈置比賽事宜，相關活動辦法簽核後會盡速分送給各班導師。
13. 本學期社團對象為七、八年級，語文、數理、社會科學研究社團對象為九年級，項目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簡介
1	口琴社	范曉怡師	歡迎對口琴吹奏或對音樂有興趣者加入，比賽成績為 12 年國教加分項目。
2	西式划船社	吳泰進師	奧運比賽項目，訓練全身肌肉協調能力。
3	滾球社	蔡慶興師	曾獲高雄市冠亞軍，比賽成績為 12 年國教加分項目。
4	羽球社	蔡泳邑師	對羽球有濃厚興趣的同學，歡迎加入行列。
5	語文研究社	施淑慧師	歡迎對英語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行列。
6	數理研究社	洪淑玉師	歡迎對數學、邏輯推理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行列。
7	社會科學研究社	高翊鈞師	歡迎對時事、現況探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行列。

14. 自治活動紀錄簿著重討論**品德核心項目(至少寫三點)**，感謝導師們督促幹部填寫，反映之建議

事項，生訓組也會協助傳達給各處室。

15. 生訓組預定於 09/13-09/17 服裝儀容週, 煩請導師落實服裝儀容檢查。
16. 寒暑假返校打掃已納入志工服務時數。請導師督導學生填寫白單綠表。每次返校打掃可填寫二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17. 因 12 年國教獎懲紀錄已列入取分，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積極辦理銷過，辦理銷過時請銷過同學到生訓組申請辦理予登記銷過考核。

【體衛組】

『暑假期間謝謝各班導師協助』

- 1、暑假返校打掃列入志工服務時數 2 小時，麻煩請各導師協助確認到校打掃名單，以方便幫學生核予志工時數。
- 2、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三)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3、**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4、**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5、用餐期間：各班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6、110 年校長盃班際比賽將於**第 16 週起**(11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之體育課或自治活動時間實施，報名時間：以各年級比賽時間一週前將報名表交至體衛組。
場地：本校操場、體育館、桌球室。
比賽方式與規則：

- (1.) 七年級進行桌球比賽、八年級進行羽球比賽、九年級進行足壘球比賽。
- (2.) 桌羽球比賽以男雙、女雙、混雙、男單、女單五點進行比賽，最先搶 3 點為勝方。
- (3.) 其餘如附件說明，屆時亦須麻煩各位導師及上課老師予以配合並指導。

7、教育局來文要求各校**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因此針對此議題，請各行政單位及導師注意以下幾點：

- (1) 各班打掃區域需加入防治登革熱工作，定期割除雜草、挖除水溝淤泥垃圾等，學務處也會定期噴藥或灑藥。
- (2) 衛生局目前需在各行政區劃分責任區，為免除各位老師麻煩，將以打掃區域作為導師責任區，各處室行政人員將輪流做定期檢查，學務處體衛組為總負責單位。
- (3) 請老師們特別注意學生身體狀況，登革熱發病特徵為：噁心嘔吐拉肚子、發燒之後起紅疹，如有以上病徵，請立即通知體衛組。
- (4) 班級回收資源物品請確實要求同學清洗分類，並列入評分標準。

8、依據本市**衛生局**109 年 12 月 2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41916200 號函辦理。四、為避免病毒散播，**建議防疫措施與宣導**內容臚列於下：

- (一) 加強對服務對象及機構人員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之衛教宣導。
- (二)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避免於疫情流行期間舉辦非必要之團體或大型聚會等活動，以免因人群聚集而交叉感染。
- (三) 加強校內人員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如出現咳嗽、發燒、流鼻水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請佩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盡速就醫。
- (四) 若有疑似群聚發生時，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及「本市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安親班)及樂齡學習單位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採取適當隔離或集中照護及動線管制等感染管制措施，以防止疫情擴大。
- (五) 生病不上班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儘量避免至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需外出請佩戴口罩，遵循咳嗽禮節。
- (六) 平日至少一次落實執行常規環境清潔消毒作業，若出現上呼吸道群聚事件，則以 500ppm 濃度漂白水清潔常接觸之物體表面（桌面、門把、電源開關及水龍頭等）及公共區域一日三次並紀錄。

*有關相關防疫資訊與防治措施，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及本市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項下瀏覽下載運用。

9、SH150 已入(國教法)，每週除正常體育課程外，需安排學生運動時間滿 150 分鐘以上；為達成以上要求，體衛組將於第六節下課推行慢跑健走活動，目前暫訂(星期一)9 年級、(星期二)為 8 年級、(星期四)為 7 年級。各位導師多鼓勵學生多運動，經研究發現運動之後學習力將倍增，所以如果在導師允許情況，未安排集會或考試的早自習，可讓學生至操場慢跑健走或其他非激烈運動。

10、**非體育課、健康課一律不外借體育器材，如需使用體育場地請事先至體衛組申請。**

11、9 月 9 日為署訂全民運動日，當天將開放全校各體育設施(包含體育館)供社區及其他民眾使用，本校申請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健康中心】

1. 廠商、家長、志工等不特定對象進入校園需量體溫並配戴口罩。

2. 請同學自備口罩，健康中心有備用口罩可領取。
3. 開學班級冷氣空調使用，請導師注意若有感冒症狀的同學，請回家休息。
4. 每班會配給一瓶酒精、漂白水，若用畢，空瓶勿丟，請繳回健康中心填充，班上同學若有嬉鬧玩此防疫用品，會報由生訓組懲處。
5. 上學期有發給各導師室、專科教室如電腦教室、音樂教室、圖書館及其他行政處室一瓶酒精(防疫用)，用畢可再至健康中心填充。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 110 學年教室及辦公室冷氣用電費率擬調整如下：
 - (1)教室：每度用電由 8 元調降至 7 元。
 - (2)辦公室：補助各辦公室每學期 1000 元冷氣儲值費。
2. 「自行車道、地平與溝蓋改善工程」8/25 開工，預計 9 月中完工。
3. 日月光公司 8/1 第二次施工完成全校燈具更換，預計 8 月底驗收，屆時將請校長致贈感謝狀。
4. 9 月 12 日(二)朝會時間辦理 110 防災預演，因應疫情避免戶外群聚故取消戶外疏散集合點名。第一階段各班老師及同學於教室內以趴下、掩蔽、穩住為原則，就地掩蔽一分鐘。第二階段由各班導師防災宣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5 分鐘。
5. 9/17(五)為國家防災日 9:21 正式演練。
6. 針對西棟及南棟大樓外牆磁磚陸續剝落，改善計畫(原有磁磚打除，鋪設防水層後上仿石漆)，已送出申請，若核定後預計於 11 月開始外牆改善工程規劃。
7. 西棟南側廁所工程 8/11 決標，8/24 開工預計施工 120 個日曆天，預計於 12 月上旬施工完畢。施工期間請學生勿靠近工地以免發生危險。
8. 走廊排水功能改善及防滑鋪面，8/18(三)玄關完成試水，目前完工待驗收。
9. 國教署補助本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40 萬元經費門中，北棟 1 樓 7 間+北棟 2 樓導師室更換 16 片木門近日施作。
10. 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班班有冷氣)
 - (一)電力改善
8/13 下午現場勘查，8 月 19 開工工期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 (二)冷氣裝設
冷氣數 20 台(+2)，8/24(二)到校場勘，確認裝機、管路位置
西棟：生科 2、實驗室 2、數理 1、文史 2。
中棟：總務儲藏室(表藝教室)2、學務處+1、教務處+1。

東棟：家政教室 2、口琴教室 1、電腦教室 4(+舊機移出 4)。

北棟：資源班 2、童軍 2、(+舊機移入文物室 2+退休聯誼室 2)

(三)能源管理

8/12 EMS 說明會。

11. 8/7 盧碧颱風造成本校北玄關前大樹倒塌，已於 8/12 完成清運。。
12. 體育館停車場旁大樹壓到隔壁廠房，連同體育館前傾倒大樹一併請廠商處理 8/23 清運完畢。
13. 小樹林舊管線破裂、積水，經查證為舊監視器廢棄管線，已請廠商將擇日拆除。
14. 七、八年級露營、九年級戶外教學已完成招標。
15. 蚊蟲防治：
 - (1) 8 月 20 日(星期五)阿忠進行噴灑後，小黑蚊情況大有改善。
 - (2) 8 月 29 日(星期日)阿忠進行第二次噴灑後，較大蚊蟲亦顯著減少。

〈四〉、輔導室報告：

主任

1. 相關開學所需表件已經放置於學校公用硬碟 public→導師資料夾→110 開學導師包，各位老師可自行運用。
2. 110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委員校外公正人士續聘蔡政道醫師及志工團長許茵茵小姐。
3. 本學期教育儲蓄戶申請自 **110/9/1(三)開始受理**，各班除了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110-1 第八節課業輔導費以及暑假輔導費不用填寫之外，其餘項目皆須填寫，各班的申請表請在 **10/22(五)**日前繳回輔導室，預定 **11/9(二)**早自修召開教儲戶會議。
4. 110 學年度教育局核定資源班 1 班，專任特教師 1 位，代課老師 1 位，由周咏靚老師負責，七、九年級抽離數學及生活管理課程，由王鈴貴老師負責八年級抽離數學課程。
5. 110/8/31(二)全校教師進修日下午安排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暨升學進路教師研習、CRC 研習、特教知能教師增能研習。
6. 轉知學諮中心訊息：學諮中心於一般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教師和家長免費諮詢電話如下，請協助轉知教師及家長善加運用：
 - (一)學生議題諮詢專線：**386-1785**、386-0885。
 - (二)教師心理健康諮詢專線：588-2600。
7. 輔導室 110 學年評鑑:生涯發展教育、志工業務、特殊教育、技藝教育等(個資需適度遮蔽)。

輔導組

1. 本學期班親會預計於 10/08(五)晚上舉辦，請各班導師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2. 為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請導師於學期初填報本學期高關懷學生名冊，填寫完成煩請 9/10(五)前擲回輔導組，謝謝！
3. 學期中若有學生需輔導相關服務，請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填寫「高雄市蚵寮國中學生輔導轉介表」，並將表件送至輔導室以評估後提供適性之服務。
4. 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請老師於校務會議結束後擲回輔導組，有意願認輔之教師將先進行輔導知能培訓，若一學期輔導 5 人次將敘獎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5. 請老師注意學生家庭狀況、身心狀態，如有需要協助請隨時告知輔導室人員或向輔導教師諮詢討論，視情況提出轉介需求。
6. 本學期高中職職業試探預計時間如下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備註
1	2021/10/20(三)下午	岡山農工	八年級全體學生
2	2021/12/23(四)上午	樹人醫專	八年級全體學生

7. 預計於 12/03(五)下午舉辦生涯博覽會，請當天授課教師隨班出席活動。
8. 預計於 11/13(六)上午辦理十二年課綱及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請教師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也歡迎老師踴躍出席參加，將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
9. 本學期續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0. 協辦教育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本校種子教師—陳榮昌組長。

資料組

學生資料

- 一、新生或轉學生要貼一張大頭照在 A 表(繳交期限：**110/10/01**)；煩請導師於每位學生之 B 表填寫輔導紀錄及家訪表紀錄。
- 二、B 表及家訪表煩請導師於期末繳回資料組彙整，感謝您的配合！(繳交期限：**111/01/14**)
- 三、針對單親隔代教養調查表，請導師於學期初調查及填報，填寫完成煩請於 **9/10(五)**前交回資料組，謝謝！

技藝教育

1. 110-1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間為 9/3(五)-1/7(五)，合作的高職為高苑工商；高苑工商會派兩部交通車，一車(餐旅、食品)及另一車(電機與電子、動力機械、家政、機械)，隨隊老師珍瑩老師與勝傑老師，感謝兩位老師的協助。
2. 本學期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次數總計 16 次，停課日期分別為：11/5 畢業旅行、12/3 生涯博覽會及 12/31 元旦假期，共 3 次。
3. 本學年技藝教育遴薦及輔導會委員名單(11 人)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資料組長、九年級級導師、八年級級導師、合作學校代表(高苑)及家長代表。本學期預計開會日期：11/30(二)的第一節，屆時煩請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必要時，依法得召開臨時會。

志工業務

1. 針對校園志工團之招募發家長意願調查表，請導師協助於 9/10(五)前收齊並繳交至資料組。
2. 本學期志工大會日期目前正在向學校志工調查中，預計在 11 月擇日辦理。

特殊教育

一、本學期資源班課程於 9/1(三)開始上課，本學期抽離科別為數學(七、八、九年級)；另外加特殊需求(生活管理-七年級)。資源班教師為周咏靚老師及王鈴貴老師(八年級數學)。

二、資源班校外教學訂在 10/21(四 整天)辦理，行程規劃尚在籌備中。

三、本學期針對七年級學生辦理特教宣導活動日期：10/5(二_1)

四、煩請各位任課老師及導師協助注意班上是否有疑似特殊生，可與輔導室及特教老師討論及提報鑑定，因提報鑑定需蒐集多項資料及施測，煩請各位老師於鑑定時程前通報，以利鑑定工作之準備，本學期鑑定時程如下：

➤110-2 特教鑑定安置申請時程：10/20-10/29—九年級跨階段鑑定、新提報疑似個案

➤110-3 特教鑑定安置申請時程：12/20-12/29—新提報疑似個案

五、本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校長、各處室主任、特教教師兼資料組長、901 導師、902 導師、801 導師、701 導師、702 導師及身障學生家長代表。本學期預計開會日期為：9/14(二)、1/11(二)的第一節，屆時煩請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必要時，依法得召開臨時會。

〈五〉、人事室報告：

一、頒發 110 學年度聘書、敘薪通知書等：

(一)長期聘任(5 年):李開雄、羅素珠、楊勝傑、蘇鈺斐、蔡泳邑

(二)續聘(2 年): 陳榮昌、李佳蕙、賴君誠

(三)初聘(1 年): 周咏靚

(四)代理聘書:施淑慧、蕭家寧、顏孟潔

(五)兼行政職及導師聘書。

請以上同仁至人事室領取、簽收，並確實核對如有遺漏或錯誤者，請儘速洽人事室辦理。

二、轉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有遺漏或疑義者請洽本室，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並請於 **9 月 30 日前** 完成申請(如有困難，煩請轉知個案處理)，其他說明如下：

- (一)有關擬**初次申請**、**新學制**或復學等者，請將子女身分證、姓名、就讀學校(全稱)等資料送交人事室或逕為填寫申請表。
- (二)第一次申請者繳戶口名簿乙份。(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 (三)子女就讀國中小者，本誠信原則免繳附學生證或收據。
- (四)高中職以上繳附註冊之繳費收據。(影本務必請簽名)
- (五)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須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六)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其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七)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擬依函文規定「應」告知申請人…。

三、差勤管理: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差假都以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請假，差旅費申請亦同，操作手冊有使用方法、系統上也有線上教學，請多加利用。如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有誤請告知人事室修正。

四、訓練進修

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 1000005079 號函頒「高雄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各校教師必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工作之原則下，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始可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具有關表件辦理。爰請擬申請進修同仁務須事前填表提出，以維權益。

五、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於校務會議後辦理，請同仁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選舉結果將公告本校網站。

六、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8 月 13 日報局，正由上級機關審核中，考核獎金以預借方式於 9/14 入賬。

七、本校同仁於年度中如有發生不符房租津貼資格或原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有死亡、終止扶養、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廿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廿歲已婚及其他減口等異動情形者，應主動告知出納組予以減(扣)個人當年所得。

八、本學期將辦理「特殊優良教師」、「愛心教師」及「教育芬芳錄」等推薦，歡迎同仁屆時推薦。

九、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是以，同仁如有領取專業證照者，應立即檢證向本校人事室申報並持證照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動態管理。

十、兼職及兼課限制—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外兼課人員，請於開學一周內洽本室提出申請：

※ 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於校外兼職或兼課，需事先以書報經學校核准，如有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情形者，請務必提出申請以免違反規定。

十一、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各處室依權責要求新進人員繳交「警

察刑事紀錄」，經查證無虞後始得參與校務，以維校園安全。

十二、為編製110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如同仁有聯絡電話更改者，請於9月15日前告知人事室俾利辦理。通訊錄將彙整之後放置public/人事室，請同仁作為公務聯繫運用，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以免外漏

十三、健檢補助:本校110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人員請多利用寒、暑假擇期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健檢，並於12月15日前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至人事室辦理核銷。

參、提案討論：

一、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兼任職務減授課一覽表

110 學年減授課

一、固定兼職減授課

減課人員	減課事由	減課節數
蘇鈺斐	系統管理師	4
賴君誠	資訊執秘	10
蕭家寧	童軍團、午餐執秘	各 2，共 4

二、協辦行政(共 16+4 節)

減課人員	減課事由	減課節數
康憶萱	協辦課程發展	2
賴君誠	協辦課程發展、教學組	各 2，加計第一大項 10，共 14
蘇珍瑩	推動英聽	2
蔡泳邑	協辦生教業務	1
吳泰進	協辦划船隊、體育促進會	各 2，共 4
施淑慧	管理滾球隊	1
蕭家寧	教育優先區-1、三太子-1、口琴隊-1、學生出缺席登記、自治活動紀錄簿、社團及社團日誌-1	4，加計第一大項 4，共 8

林碧真	協辦輔導、技藝業務、志工業務	各1，共2
合計 2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0 分)

教務處附件：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實施要點

- 一、目的：培養讀書風氣，啟發自學能力，提升基本學力。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0971 號函，101 年 1 月 3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06763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自習注意事項」
- 三、晚自習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二)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三)止，18：30 至 21：00，安排老師指導複習進度。
- 四、申請資格：本校九年級學生，能遵守相關規定，經導師、家長及教務處同意者。
- 五、自習地點：二樓會議室(或數理教室，視參加人數而定)
- 六、作息時間：18：20 行政人員開校門、開自習教室燈光及冷氣
18：30 行政人員關校門及樓梯門、點名、聯繫未到學生
18：30~19：40 第一節 19：40~19：50 下課休息(行政人員巡視)
19：50~21：00 第二節 21：00 賦歸(行政人員關門、設定)
- 七、學生若申請到校晚自習，需遵守下列規定事項：**(違反以下規定登記缺失)**
 1. 請準時到校，勿遲到早退。
 2. 依學校安排座位表入座，不得隨意更換座位。
 3. 晚自習時間嚴禁攜帶任何食物與飲料進入【礦泉水與開水不在此限】。
 4. 自習期間不可交談、走動、任意離開或換位子，若要離開教室須經輪值教師同意。
 5. 下課期間安靜休息或上廁所，不得喧囂、進食或使用 3C 產品。
 6. 進出教室或起身時，請放輕腳步與動作，保持教室安靜。
 7. 請假須請家長或導師聯繫教務處(07-6175389#11~13)。
 8. 臨時不舒服者由行政人員打電話通知家長，由家長帶回，不可私自離校。
 9. 「絕對安靜」與「尊重別人」是參加晚自習的基本規範。
 10. 凡違規遭登記缺失達三次者，隔日即通知家長取消該生參加晚自習資格。
- 八、為激勵學生積極學習，針對表現優異學生，期末頒予前五名學生各 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100 元之獎學金。

說明：

1. 貴子弟即將於 111 年 5 月 21 日、22 日參加國中會考，為避免在家因自我克制能力不足而虛耗時光，由家長會出資辦理晚自習，提供優良讀書環境並安排教師指導，請家長鼓勵學生參加。
2. 家長需負責學生往返安全，請撥空接送貴子弟。
3. 請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將回條收齊送回教務處。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參加晚自習 申請書

____年__班__號 學生_____ 願意 不願意 參加蚵寮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

星期二
數學

星期三
英文

導師簽名(請簽全名)：_____

家長簽名(請簽全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晚自習 輪值表

輪值教師 實施日期	教師	行政	備註
10/19(二)	郭惠光	羅素珠	
10/20(三)	蘇珍瑩	楊勝傑	
10/26(二)	洪淑玉	蘇鈺斐	
10/27(三)	施淑慧	康憶萱	
11/9(二)	郭惠光	賴君誠	
11/10(三)	蘇珍瑩	蔡泳邑	
11/23(二)	洪淑玉	吳泰進	
11/24(三)	施淑慧	莊宏智	
12/7(二)	郭惠光	林碧真	
12/8(三)	蘇珍瑩	陳榮昌	
12/14(二)	洪淑玉	周咏靚	
12/15(三)	施淑慧	潘皆成	
12/21(二)	郭惠光	羅素珠	
12/22(三)	蘇珍瑩	楊勝傑	
12/28(二)	洪淑玉	蘇鈺斐	
12/29(三)	施淑慧	康憶萱	
1/4(二)	郭惠光	賴君誠	
1/5(三)	蘇珍瑩	蔡泳邑	
1/11(二)	洪淑玉	吳泰進	
1/12(三)	施淑慧	莊宏智	

補充說明：1. 授課教師星期二由數學教師輪班，星期三由英語教師輪班。
 2. 行政由兼行政人員及九年級導師輪值。
 3. 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不受理情形：

(1)無申請人、檢舉人聯絡方式。(2)同一事件已經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機制處理完畢。

附件一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導護輪值一 (上、下午值勤與吹哨)	導護輪值二 (上、下午值勤與評分)	值週 班級
1	110.09.01-109.09.03	蔡泳邑	施淑慧	901 志工
2	110.09.06-109.09.10	林碧真	蕭家寧	901 志工
3	110.09.13-110.09.17	莊宏智	吳泰進	801
4	110.09.22-110.09.24	蔡泳邑	施淑慧	802
5	110.09.27-110.10.01	郭惠光	羅素珠	901
6	110.10.04-109.10.8	周咏靚	蘇珍瑩	902
7	110.10.12-110.10.15	陳榮昌	楊勝傑	903
8	110.10.18-110.10.22	康憶萱	陳秀惠	701
9	110.10.25-110.10.29	賴君誠	顏孟潔	702
10	110.11.01-110.11.05	蘇鈺斐	潘皆成	801
11	110.11.08-110.11.12	陳秀惠	李開雄	802
12	110.11.15-110.11.19	羅素珠	賴君誠	901
13	110.11.22-110.11.26	顏孟潔	康憶萱	902
14	110.11.29-110.12.03	蘇珍瑩	蘇鈺斐	903
15	110.12.06-110.12.10	楊勝傑	陳榮昌	701
16	110.12.13-110.12.17	李開雄	洪淑玉	702
17	110.12.20-110.12.24	施淑慧	林碧真	801
18	110.12.27-110.12.30	蔡泳邑	蕭家寧	802
19	111.01.03-111.01.07	莊宏智	吳泰進	901
20	111.01.10-111.01.14	郭惠光	周咏靚	902
21	111.01.17-111.01.20	洪淑玉	潘皆成	903

*注意事項

1. 每日上午輪值時間為 07:10-07:30，下午為 16:05-16:20 到位輪值。
2. 導護輪值一工作項目為：上、下午值勤與吹哨交管；而導護輪值二工作項目為：上、下午值勤與協助交管，並執行整潔秩序評分。
3. 從第三週起開始進行整潔秩序評分，評分夾將由公差同學送至導護老師手中，當週評分完亦由公差同學統一收回。
4. 值週時，如遇差假或請假，請自行找人調換，並知會生教組。
5. 共有 21 位同仁參與輪值；本學期總共須輪值 21 週，共 42 個崗次。
6. 基本輪值次數：每位教職同仁皆值勤 2 次。
7. 本學期輪值補假時數：值勤乙次補 0.5 日；值勤兩次補 1 日。
8. 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值週導師工作要點，誠摯感謝您的協助以完成維護學生安全的任務。

附件二

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10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職稱	性別	姓名	身分代表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男	鄭元順	校長	
委員兼副召集人	男	蔡泳邑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兼秘書	女	施淑慧	生訓組長	當然委員
委員	男	郭惠光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男	莊宏智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女	林碧真	輔導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男	陳榮昌	輔導組長	當然委員
委員	女	洪淑玉	七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女	陳秀惠	八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男	楊勝傑	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男	劉和村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性別比例：(女) 4 : (男) 7 , 共計 11 人

附件三

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備註
主任委員	男	鄭元順	校長	
執行秘書	男	蔡泳邑	學務主任	
幹事	女	施淑慧	生訓組長	
委員	男	郭惠光	教師代表(教務主任)	因應須調整課務時。
委員	女	林碧真	教師代表(輔導主任)	因應提供輔導策略。
委員	女	蘇意琇	職員工代表(人事主任)	因應教師涉案須請假。
委員	女	李佩珊	職員工代表(護理師)	因應緊急生理處理。
委員	女	陳秀惠	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	有輔導經驗。
委員	女	周咏靚	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	因應特殊生涉案、資源班個案。

性別比例：(女) 6 : (男) 3 , 共計 9 人

附件四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10 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職稱	性別	姓名	身分代表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男	鄭元順	校長	
委員兼副召集人	男	蔡泳邑	學務主任	學務人員
委員兼秘書	女	施淑慧	生訓組長	學務人員
委員	男	郭惠光	教務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男	莊宏智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女	林碧真	輔導主任	輔導人員
委員	男	陳榮昌	輔導組長	輔導人員
委員	女	洪淑玉	七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女	陳秀惠	八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男	楊勝傑	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男	劉和村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委員	男	李威昌	赤崁所所長	學者專家

性別比例：(女) 4 : (男) 8 , 共計 12 人

附件五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

依據：

1090803 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第二點、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 成員名單如下：

編號	職務別	姓名	職稱	備註
1	總召集人	鄭元順	校長	行政代表
2	執行秘書	蔡泳邑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3	委員	施淑慧	生訓組長	行政代表
4	委員	莊宏智	總務主任	行政代表
5	委員	洪淑玉	七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6	委員	陳秀惠	八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7	委員	楊勝傑	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8	委員	劉和村	家長會長	家長會代表
9	委員	903 班長	九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10	委員	801 班長	八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11	委員	701 班長	七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校園霸凌的判定要件

1090726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一) 持續

-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反覆發生(每個月2-3次以上)。

(二) 侵害態樣

-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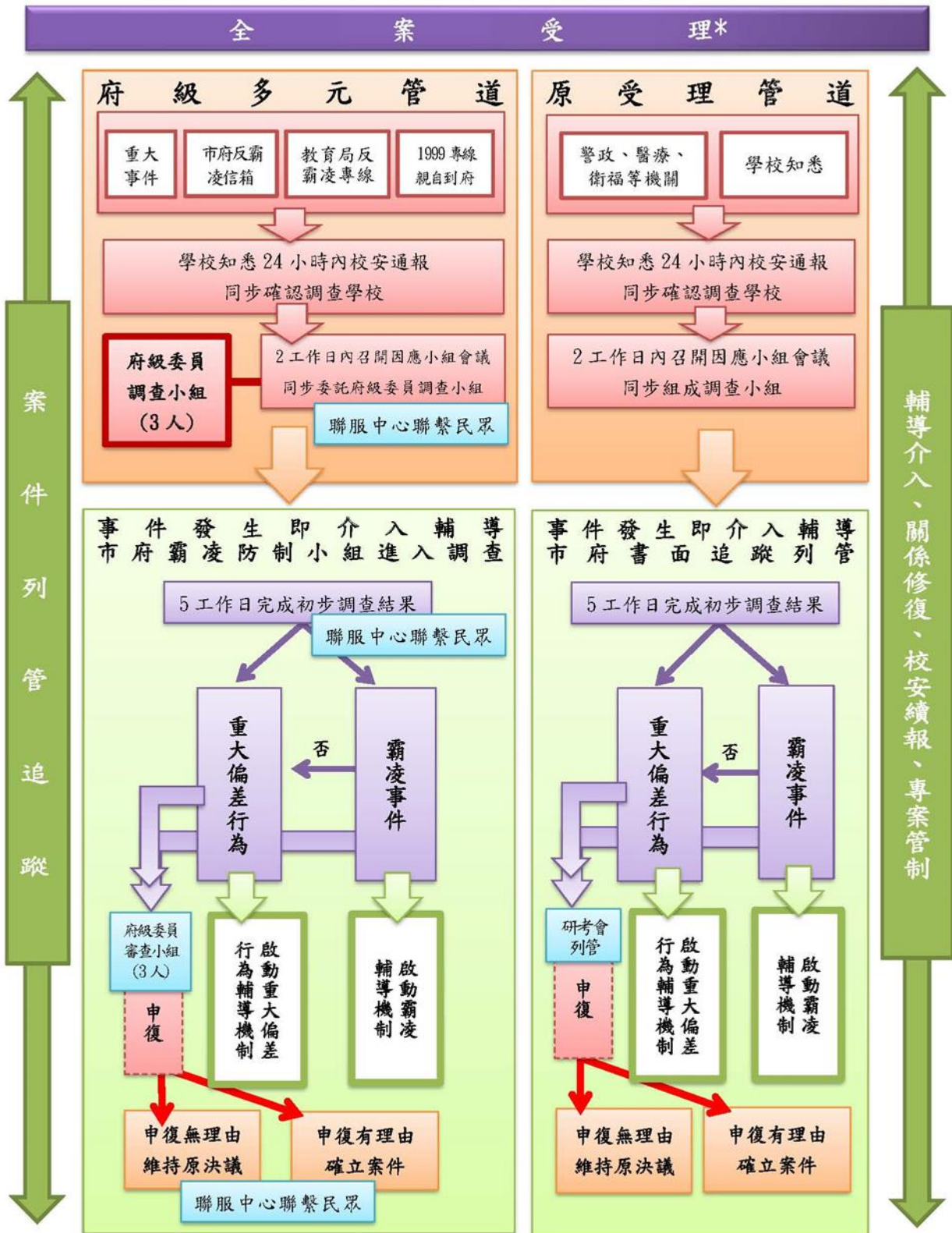
(三) 故意行為

-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四) 損害結果

-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110.08 修



*不受理情形：

- (1) 無申請人、檢舉人聯絡方式。(2) 同一事件已經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機制處理完畢。

附件八

110 學年度兒童權利公約(CRC)試題

一、是非題：5 分/題，共 30 分。

- () 1. 禁止歧視原則具有消極的防禦及積極的作為兩個面向。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 () 2.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唯一之優先考量
- () 3. 學校召開鑑安輔會議時，應依據個案之狀況，釐清影響評估兒童最佳利益之因素有那些，例如學生之意願、身心安全等等，再就上開因素考量其重要性及其應被賦予何種權利。
- () 4. 父母不讓孩子上學，忙於工作無法善盡照顧未成人之責任時，老師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 5. 兒童自殺率偏高，學校應就少年自殺的可能原因、危險族群之特徵等問題進行探討，並提供學生支持性的介入方案，這就是生存發展權的維護。
- () 6. 兒童免於校園暴力，是一種對兒童發展權之保障。

二、選擇題：10 分/題，共 70 分。

- () 1. 關於兒童最佳利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成年人對於兒童利益的判定，應優先於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B)任何決定沒有根據兒童年齡或成熟程度對兒童意見加以考量，就不是尊重兒童最佳利益。(C)兒童的利益是唯一必要考量的因素(D)僅締約國負有作為義務，以確保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 2. 在兒童權利公約中，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兒童獲得最佳利益，下列何者為是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內涵?(A)是一種權力(B)是一種解釋原則(C)是一種程序保障(D)以上皆是。
- () 3. 兒童最佳利益的判斷應特別注意哪一個程序保障?(A)成人的判定(B)社會價值的期許(C)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D)以上皆是
- () 4. 當判斷兒童最佳利益的要素可能相牴觸時，該如何處理?(A)依兒童意見決定(B)給予生命權要素最終決定性的比重(C)由兒童的家人共同決定(D)綜合各要素權衡之。
- () 5. 下列就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的敘述何者正確無誤?(A)生存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但有時候得為限縮解釋(B)發展權的概念包括「心靈、心理、精神及社會發展」，並不包含身體層面等發展(C)兒童權利公約雖係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的生存及發展為目標，但關於母親產前照護亦應受兒童權利公約保障。(D)兒童自殺等議題，並不在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下
- () 6.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生存權主要係指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比如充足的食物(B)發展權主要係指兒童有權力享受集會或發表看法的自由。(C)國家在落實禁止歧視原則時，可能會透過法律的增訂或資源分配等方式(D)兒童最佳利益係指，當一項判斷會涉及到不同主體的權益時，應以兒童權益為優先考量
- () 7. CRC 的四項原則何者正確?(A) **平等/禁止歧視**：保障所有兒童均能享有該公約所規範之權利；公約規定簽署國有義務保護兒童免於受到任何形式之疏忽及歧視，國家並應採取行動以促進兒童的權利(B) **兒童最佳利益**：國家、司法機關及社會機構所做之所有有關兒童保護及照護之決定應以兒童利益為一優先考量(C)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國家有確保兒童生存及發展之義務(D) **兒童表示意見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兒童依其心智成熟度有權參與與其有關之決定，亦即兒童身為社會一份子，因而其自由意志以及自主性應有獲得尊重的權利，此項原則為 CRC 之基本精神，並具體展現出兒童為獨立完整之個體(E)以上皆是。

蚵寮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簿

開會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鄭元順	鄭元順	701 導師	洪淑玉	洪淑玉	人事主任	蘇意琇	蘇意琇
教務主任	郭惠光	郭惠光	702 導師	李開雄	李開雄	會計主任	王鈺茶	王鈺茶
學務主任	蔡泳邑	蔡泳邑	801 導師	陳秀惠	陳秀惠	事務組長	劉佳其	劉佳其
總務主任	莊宏智	莊宏智	802 導師	顏孟潔	顏孟潔	文書組長	陳鴻懋	陳鴻懋
輔導主任	林碧真	林碧真	901 導師	羅素珠	羅素珠	幹事	徐志鈞	徐志鈞
教學設備組長	康憶萱	康憶萱	902 導師	蘇珍瑩	蘇珍瑩	護理師	李佩珊	李佩珊
註冊組長	蘇鈺斐	蘇鈺斐	903 導師	楊勝傑	楊勝傑	工友	郭文忠	郭文忠
資訊執秘	賴君誠	賴君誠						
生訓組長	施淑慧	施淑慧						
午餐執秘	蕭家寧	蕭家寧	家長會代表			列席人員		
體育衛生組長	吳泰進	吳泰進	會長	劉和村	劉和村			
資料組長	周咏靚	周咏靚	榮譽會長	王榮輝				
輔導組長	陳榮昌	陳榮昌	家長會副會長	康逸傑	康逸傑			
輔導教師	潘皆成	潘皆成	家長會副會長	吳宏麟				
			家長會副會長	李志育				
			家長會委員	唐森宏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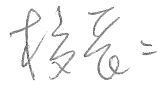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簽 於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日期：110年8月31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0.8.31）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

說明：

承辦單位	決行
 文書組 陳鴻懋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校長 鄭元順
 教師兼代總務主任 莊宏智	